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博)士班 研究生取消學位考試 通知單

學生姓名		學 號		系 所(組)	
論文題目					
取消學位考試原因					
指導教授核章			系主任核章		
註冊組 成績承辦人核章		註冊組 學籍承辦人核章		註冊組組長核章	

說明：依據本校碩士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年或次學期開學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所長)核章後送註冊組並按時辦理註冊。